

# 公告

親愛的客戶您好：

- 一、依金管會 107.11.08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41850 號函修正「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及無摺存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」，臨櫃辦理無摺存款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，存款人或代理人請出示具照片之身分證件，以供身分確認。
- 二、依金管會 107.11.14 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45220 號令修正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」，辦理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（含國內匯款）之臨時性交易，請出示本人、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代理事實證明（如委託書或授權書）。如非個人戶，請出示法人登記證照（如：公司為設立或變更事項登記表）、股東/出資人名冊、實際受益人身分資料、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及代理事實證明（如委託書或授權書）。

華南商業銀行 敬啟